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08年度投簡字第378號

原告 李美麗即見成建材行
訴訟代理人 白建忠
追加被告 千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炯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9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惟於第一審訴訟中追加被告，除須符合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外，尚須綜合考量被追加為被告之人之程序保障及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之矛盾、發見真實、促進訴訟、擴大解決紛爭效能、避免訴訟延滯與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等項而為准否追加之依據，是追加當事人合法與否，亦須尊重被追加者之意願，倘被追加者不同意訴之追加，基於訴訟防禦權之完整性保障，應認原告所為追加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係不合法，以維護被追加者之訴訟權保障。

二、查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李政信核發支

01 付命令，請求被告李政信給付新臺幣（下同）17萬0,931元
02 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被告李政信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
03 出異議，經本院定於108年11月2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詎料
04 ，原告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05 ，矧被告李政信業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否認原告主張，並提
06 出答辯。原告竟於109年1月8日以民事準備（一）暨訴之追
07 加狀，以選擇合併方式，將千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列為追加
08 被告，請求本院擇一判命被告李政信或追加被告千邑營造工
09 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前揭金額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經
10 本院以109年1月14日投簡明民鳳108投簡字第378號函，曉諭
11 原告有關「訴之主觀選擇追加，有礙於追加被告之訴訟權行
12 使」後，原告復於109年1月20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變更
13 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李政信應給付原告17萬0,93
14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千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給
16 付原告17萬0,93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本院請追加被告就
18 原告所為訴之主觀追加表示意見，被告於109年2月10日以民
19 事聲明異議（追加被告）狀表示不同意原告將其追加為被告
20 （見本院卷第321頁）。

21 三、又本件訴訟於原告為訴之追加前，主要爭點即為原告與被告
22 李政信間有無買賣契約關係，倘允許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
23 尚須另行調查證據，用以認定原告與追加被告有無契約關係
24 ，是應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其主要爭點並不相同，且因須
25 另行調查證據，故原證據資料亦不共通，難以互相援用，且
26 追加被告已具狀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之追加，揆諸前揭
27 說明，本件訴訟已進行至一定之訴訟程度，基於保障追加被
28 告之訴訟防禦權，應認本件原告將千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追
29 加為被告之行為係不合法，應予駁回。

30 四、末查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則原告就追加之訴所為假執行
31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指明。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
02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09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陳政伸